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處長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姜昭成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瑞蓮 未成年子女 姜○翔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金萬	林-創				8,049				10	±1121√	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內賣 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姜昭成 通知日期: 113 年 01 月 11 日